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儀

電話: 03-8527843#132 傳真: 03-8527873

電子信箱: hk7244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0901945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090194568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送客家委員會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 份,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 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免 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235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 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,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





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另,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可依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

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

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20/10/08文



